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 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万和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 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万和电气本 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万和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万和电气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0.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截至2011年1月24日止,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507,682.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421,492,318.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09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派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 6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0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00,000,000 股。利润分配已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起,公司股本总额为 400,0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条件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 所持股份的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次申请解禁的股东为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和卢楚鹏。

(一)、公司法人股东万和集团承诺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 2、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注:控股股东万和集团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严格履行该项承诺,其所持有股票解禁后将不受此项承诺限制。)

(二)、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 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同时为万和集团之股东。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也不由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权。
- 2、自2011年1月28日起不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公司股票,并自愿申请限制本人账户买入公司股票。(注:公司实际控制人卢础其、卢楚隆、卢楚鹏及股东叶远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严格履行该项承诺,其所持有股票解禁后将不受此项承诺限制。)
- 3、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发行人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前述规定的承诺期限届满后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将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自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数量占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上述承诺均得到 严格履行。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 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万和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0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 序号 | 限售股份持有人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备注 |
|----|------------|---------------|---------------|-----|
| 1 |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 153, 000, 000 | 153, 000, 000 | 注 1 |
| 2 | 卢础其 | 66, 150, 000 | 66, 150, 000 | 注 2 |
| 3 | 卢楚隆 | 36, 750, 000 | 36, 750, 000 | 注 3 |
| 4 | 叶远璋 | 22, 050, 000 | 22, 050, 000 | 注 4 |
| 5 | 卢楚鹏 | 22, 050, 000 | 22, 050, 000 | 注 5 |
| | 合计 | 300, 000, 000 | 300, 000, 000 | |

- 注 1: 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股东;
- **注 2:** 卢础其为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注 3:** 卢楚隆为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注 4:** 叶远璋为公司董事兼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注 5: 卢楚鹏为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前所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5、公司董事会承诺:公司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 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同时,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 卢础其、卢楚隆、叶远璋、卢楚鹏为控股股东万和集团的股东,公司承诺在其任 职期间监督其间接持股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同时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 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万和电气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万和电气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万和电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 保荐代表人(签名): | - | | |
|------------|---|---|---|
| | | 齐 | 政 |
| | | | |
| | | | |
| | | | |
| | | 咗 | 建 |

保荐机构(公章):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月10日

